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09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8月1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
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9日國署計字第113112975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育貞、郭副召集人翡翠、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以上為專案小組
成員）、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陳委員瑋玲、
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蘇委員勤
惠、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
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
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交通部
、交通部鐵道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宜蘭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育貞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周芸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並無土地使用管制目的，經考量尚有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行政作為銜接該類環境敏感土地管理，原則同意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惟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併同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二）有關縣府擬將武塔村 5 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因本案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

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本次宜蘭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雖經交通部說明屬該部認可後續欲推動宜蘭高鐵站及周邊新訂高鐵特定區計畫之範圍，惟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佐證其計畫範圍合理性，請宜蘭縣政府洽交通部再予確認本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並補充於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提大會討論。
- （二）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經檢核繪製說明書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另經宜蘭縣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洽交通部提出本案劃設範圍屬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之公文予宜蘭縣政府，併同納入繪製說明書。
- （三）有關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前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14748 號函請農業部就「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之性質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部漁業署以 113 年 7 月 23 日漁六字第 1130231856 號函表示，前開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於 108 年間依漁港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告生效，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備查在案，並請本部釐清前開計畫是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2. 考量前開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屬既有使用，並非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爰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宜蘭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前開計畫未符合本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訂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情形。
3. 又目前已開發利用之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範圍，分別涉及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森林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請宜蘭縣政府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以避免前開漁港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情形。

三、議題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再予檢視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以利民眾了解。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除討論議題外，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請宜蘭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宜蘭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初審意見
逾人陳52	蔡○山	主旨： 本人為礁溪鄉朝陽段的農民，本地段在國土計畫分區列為「農一」（優良農田），顯本區與「休閒農業區」的現況不符，請鈞府轉內政部考量土地利用的現況與趨勢，變更為「農四」（農村型鄉村區），不勝感激！ 說明： 1.礁溪鄉朝陽段為自古以來低窪農田，農作不易，所以宜蘭縣政府每年均給予朝陽段低窪農田翻耕補助，所以本地區絕非「農一」（優良農田）。 2.每年冬天，此處聚集了無數的北方候鳥，所以早在多年前即經宜蘭縣政府規劃為「時潮休閒農業區」，並樹立標示看板於路邊，所以「休閒農業區」才是本地區發展的趨勢。從本地區民宿與住宅林立，可見政府規劃為「時潮休閒農業區」已有顯著成效。 3.當本人發現國土計畫分區列為「農一」（優良農田），與本區「休閒農業區」的現況不符時，曾去電宜蘭縣政府，縣府人員告訴本人，中央政府怎麼規劃，縣政府就怎麼呈報，此舉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面積規模與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另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休閒農業為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故休閒農業區並非該區域土地不適合耕作或非優良農田。且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經宜蘭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並請縣府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休閒農業相關使用權利等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初審意見
		顯與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顯見，縣政府的權責並非只有依樣畫葫蘆而已，故懇祈 鈞府轉內政部考量土地利用的現況與趨勢，將本區變更為「農四」(農村型鄉村區)。	分之農村聚落，查所陳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3.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逾人陳 53	劉○華	懇請將本區拔雅林五段 247 等地號農業區土地，由 <u>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重新修正劃定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u> ，以維護本區地主權益。 理由： 1.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以大面積優良農田為主要目標其劃設條件為：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區」。 2.但本區土地除地質貧瘠，不適高經濟作物生產外，幾乎被住宅區及文教區(學校用地)包圍夾雜且總面積並只有約五公頃公多，全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係屬頭城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宜蘭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初審意見
		根本未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劃設條件（詳如附件）。 3.以上分區審議會議，請能通知列席，予詳細說明之機會。		
逾人陳54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黃○峯）	主旨：建請就〈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規劃技術報告〉之「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之土地範圍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自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 說明： 1.本件系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週邊廠家（下稱廣興一段廠家）之共同陳情並授權委由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做為廣興一段廠家之聯絡人。 2.廣興一段廠家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於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召開之「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亦曾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於會議中提出陳情（附件一）。 3.廣興一段係工廠群聚合法營運數十年，其現況係屬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應為城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或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使用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亦得持續從事低汙染工廠及其工業設施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經宜蘭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初審意見
		鄉發展用地，且抵觸農業發展用地之劃設原則。(附件二) 4.綜上，鑒於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之「冬山產業發展專區」範圍土地現況，實務上無有農耕之可能，又已產業群聚數十年，故廣興一段廠家以本函再予陳情，建請鈞署依廣興一段廠家於112年12月7日提出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暨附帶說明文件」及本函，將「冬山產業發展專區」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修正為城鄉發展用地。 5.鈞署召開審議會議研議本件陳情案，亦請惠知廣興一段廠家代表與會陳述意見。不勝感激，實感德便。	3.另本案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經本府工商旅遊處表示，「宜蘭冬山地區產業園區規劃委託評估案」刻正列入114年預算籌編程序，惟尚無具體規劃內容，後續如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且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再予評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逾人陳55	林○發	1.本地號查詢宜蘭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結果有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本地號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全部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分區)、農牧用地(類別)」。 2.請縣府國土計畫科查明本土地確實的國土功能分區後予以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112年向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就本案土地及同段33地號土地原屬河川區部分申請土地分割及更正編定登記，並經該所於112年2月4日登記完畢。 2.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土地分割後之頭城鎮新金面段32地號非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	經檢視本案土地業於112年申請土地分割及更正編定，並經宜蘭縣政府辦理完成相關作業，現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經宜蘭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初審意見
		資訊整合平台顯示本土地(頭城鎮新金面段32地號)已全數位於河川範圍線以外。以上資訊請查照。	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將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依據地質法第 5 條規定劃設，該法並無任何禁止或限制開發之規定。
- （二）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故原則尊重宜蘭縣政府劃設結果，本中心無其他意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其目的為供土石流防災整備予進及疏散之參據，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並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委員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有討論空間，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本會建議同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二)就武塔村 5 鄰非屬本會核定部落範圍部分，尊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請宜蘭縣政府加速趕辦申請部落範圍核定相關作業。

◎委員 2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考量該範圍屬災害影響範圍，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鉅，土地利用管理方面應更為謹慎。雖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劃設範圍表示無其他意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仍應考量災害潛勢及相關影響，適當限制土地使用，且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安全維護提出充足的說明及配套措施。
- (二)前開議題並非宜蘭縣個案，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應有一致性處理方式。
- (三)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而需有特殊管理規定或配套措施，但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是否可有特殊註記，俾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審慎處理。

◎委員 3

- (一)有關武塔村 5 鄰之微型聚落，請宜蘭縣政府積極辦理申請部落範圍核定相關作業，以利後續將該範圍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請宜蘭縣政府加強說明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措施，包含未來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前置分析等。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

感地區，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邀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者，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就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於本次會議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建議原則同意。

- （二）有關武塔村 5 鄰之微型聚落，因現行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故請宜蘭縣政府儘速辦理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相關作業。
-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前開規定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機制中，如未來申請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時，應檢視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條件。
- （四）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之相關配套措施，屬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且位於非可建築用地者，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水土保持、汙水處理等相關規定。

- (五)有關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需有特殊註記部分，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查詢系統，將適當整合環境敏感地區等資訊，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考使用，並評估開放予一般民眾得查詢利用之範疇。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交通部鐵道局

-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經檢視該範圍係為本部同意；並配合地方都市及產業發展政策需要，作為未來推動前述都市計畫之範圍。
- (二)有關前開計畫之核定，本部係配合宜蘭縣政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出具重大建設計畫之核定函文。另該計畫刻由環境部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預先審查作業中，後續本部及相關單位將加速辦理本計畫規劃及開發作業。

◎農業部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如該計畫經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並出具核定函文，本部原則無意見。惟該計畫範圍涉及大面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土地，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以及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

◎委員2

有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核定機關層級，如「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交通部為提案單位，

是否得自行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由行政院核定，應再予釐清。

◎委員 4

- (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按交通部 113 年 4 月 25 函所核定之內容，係高鐵延伸路線（路廊、站體），後續將由宜蘭縣政府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屬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事項。惟交通部核定計畫是否等同於前開新訂都市計畫，應再予釐清。
- (二) 前開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含既有都市計畫土地之面積多達 431.74 公頃，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財務計畫、開發方式等具體規劃內容，俾委員納入審議參考。

◎委員 5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無相關依據，且後續新訂都市計畫將涉及區段徵收，將影響大範圍民眾權益，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以及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

◎委員 1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其範圍內現況大多為農地，考量未來農政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如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未如期辦理土地開發利用，可能影響當地農民權益。

◎委員 6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可能符合前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惟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俾本會委員審議參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屬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內之開發計畫，本公司刻依計畫辦理填海造地工程，建議同意劃設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利未來土地使用。
- (二)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為每 5 年滾動檢討 1 次，本公司刻研擬 116~120 年計畫內容。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辦理填海造地範圍，已納入 111~115 年計畫內容中，且目前蘇澳港第四港渠已有部分範圍填築完成，後續也將逐步填築剩餘範圍。

◎委員 7

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為該計畫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中，係屬 116 年後才執行之計畫，並無實質計畫內容，是否得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依據，又該劃設範圍是否妥適，請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相關資料詳附件 1-1）

- （一）查「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前經宜蘭縣政府 108 年間公告生效，並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在案；本署亦於 107 年至 113 年間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前開 2 漁港多項建設（含防波堤改善、疏浚、港口改善等工程。
- （二）考量粉鳥林及南澳漁港係屬宜蘭縣政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對地區漁業發展有其重要性，相關建設（含港口淤積改善、碰墊及繫船柱等設施改善、卸魚場改建等工程）之中央補助經費業納入行政院核定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 至 117 年度編列）。

◎宜蘭縣政府

有關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計畫，前經本府於 108 年公告，並經農業部備查在案，是否得以前開計畫備查函文認定屬重要漁港計畫，並由內政部協助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委員 3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目前尚未有明確計畫內容，請宜蘭縣政府考量對於當地農民及農地影響，加強說明具體規劃、財務計畫、辦理期程等計畫內容及公益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評估結果，並請洽交通部釐清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計畫範圍。

- (二)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洽交通部確認該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屬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
- (三)有關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計畫，按農業部漁業署意見，非屬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如該署及宜蘭縣政府仍有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疑義，請於會後查明釐清，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依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決議，如經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請宜蘭縣政府於後續大會審議時，說明清楚該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以及其劃設範圍之緣由。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範圍於新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僅得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
- (四)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

請，建議同意該計畫填海造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請交通部協助出具該計畫劃設範圍屬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之公文予宜蘭縣政府。

- (五)有關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計畫，如經農業部認定屬行政院或該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將該2計畫範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如非屬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則請宜蘭縣政府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該2計畫未符合本部108年6月14日訂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無法據以認定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宜蘭縣政府

針對今天到場說明的2案新增人民陳述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有關五十二甲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認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惟該計畫尚在審查程序中，待該計畫核定後將配合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有關宜蘭縣農地保育，為跨單位之重要議題，目前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劃設約4萬7千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後續針對農地加強管理，將於行政層面積極執行。
- (三)有關太陽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等限制土地使用問題，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直接相關。

- (四)有關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將依後續審議結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 (五)有關高汙染產業退出宜蘭，符合國家及本縣未來政策方向，未來將以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共存共榮為目標努力。
- (六)有關大同鄉破鑿坑二段之陳情土地，現為區域計畫法劃(編)之森林區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本府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陳情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依已預告完成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得從事休閒農業設施、露營設施使用，且既有合法權利將予保障，不影響未來休閒農場之使用。

◎委員 1

有關編號逾人陳 52 案，請宜蘭縣政府於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說明，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陳情土地未來仍得從事休閒農業設施使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書面意見)

有關編號逾人陳 34 案宜蘭縣大同鄉破鑿坑二段 5、6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現況部分耕地放租予私人，與毗鄰私有土地同使用地類別且現況一致，惟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僅因權屬差異而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未一致性處理，建議調整為相同國土功能分區。

◎委員 3

經逐案討論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建議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並

請宜蘭縣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業務單位檢視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附件 1-1：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相關資料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博堯
電話：(02)2383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poyao@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15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8年6月14日府農字第1080005030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所報修訂後南澳漁港計畫，屬漁港實質建設之上位計畫，至於配合漁港使用所需建設項目及經費，依漁港法規定由貴府自行籌措，本會不另核予。
- 三、本案應依漁港法、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倘規劃漁業以外目的使用，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規劃建設及管理。
- 四、至計畫書第12頁表5廣(停)-1土地面積0.236公頃與第13頁所列面積0.235公頃有異，請貴府查明修正。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會漁業署(企劃組)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黃宣文
電話：03-9252257分機210
電子郵件：hsuenwen@mail.e-land.gov.t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0050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公告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漁港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林晏妙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博堯
電話：(02)2383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poyao@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1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8年6月14日府農漁字第1080005487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所報修訂後粉鳥林漁港計畫，屬漁港實質建設之上位計畫，至於配合漁港使用所需建設項目及經費，依漁港法規定由貴府自行籌措，本會不另核予。
- 三、本案應依漁港法、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倘規劃漁業以外目的使用，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規劃建設及管理。
- 四、本案漁港計畫書三、水域使用計畫項下(二)堤岸及防護設施、(四)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之休息碼頭、娛樂漁船及藍色公路與表4所列碼頭長度似有差異；另第26頁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內文字"及"有重複，請貴府一併查明逕予修正。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會漁業署(企劃組)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黃宣文

電話：03-9252257分機210

電子郵件：hsuenwen@mail.e-land.gov.tw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0054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公告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漁港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林姿妙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楊滢臻

電話：(02)23835685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ngchen0512@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為變更粉鳥林漁港及南澳漁港國土功能分區，請協助提供漁港範圍內核定補助或自行辦理之相關建設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9日移交貴府113年5月9日府農漁字第1130004562號函辦理。
- 二、本署於107年至113年間補助貴府計畫如附；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或自行辦理之相關建設計畫部分，已洽請該署逕行提供貴府參辦。
- 三、另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3款及第42條規定略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標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仍請貴府逕洽內政部釐清農業部補助計畫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適用情形。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署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漁業建設組

107-113年漁業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澳、粉鳥林漁港建設明細表

計畫編號	年度	縣市別	漁港別	工程名稱
107漁發-1.24-企-42	107	宜蘭縣	粉鳥林	107年宜蘭縣東澳粉鳥林漁港北防波堤補拋消波塊改善工程
109漁發-1.26-企-44	109	宜蘭縣	南澳	109年南澳漁港疏浚工程
110漁發-1.11-企-24	110	宜蘭縣	粉鳥林	110年粉鳥林漁港廣場用地改善工程(第一年)
111漁發-1.31-企-51	111	宜蘭縣	粉鳥林	111年粉鳥林漁港廣場用地改善工程(第二年)
112漁發-1.31-企-35	112	宜蘭縣	粉鳥林	112年粉鳥林漁港廣場用地改善工程(第三年)
109漁發-1.27-企-03	109	宜蘭縣	南澳	109年南澳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規劃工作(第一年)
110漁發-1.12-企-04	110	宜蘭縣	南澳	110年南澳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規劃工作(第二年)
113漁發-1.33-養-01	113	宜蘭縣	粉鳥林	東澳粉鳥林漁港老舊卸魚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第一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1310040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117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11月3日農漁字第1121318928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貴部漁業署因應未來整體環境變遷及海洋漁撈資源日益稀少，完成盤點調整220處漁港之發展需要及定位，分為傳統漁作漁港、多功能使用漁港及低度利用漁港，並可釋出部分漁港或漁港餘裕空間，供相關權責機關推動轉型開發。爰請貴部確依上開漁港發展定位，後續推動仍應建立完整評估各項漁港建設及產銷通路等工作效益，並有效落執行機制，亦應積極考量民間參與之可行性，避免產生閒置設施。

（二）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請貴部應建立補助地方評比競爭機制，排列優先次序循序推動。如有政策性急要建設項目，亦可滾動調整原規劃建設推動順位予以因應，以避免同期建設經費大幅增加無法支應之情形。

三、檢附「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年-117年）」（核定本）1份。

正本：農業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1021-03-22
交16:換54章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
(114 至 117 年度)

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40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農業部

港服務性設施，4 年共計執行 5 港次。

3. 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智慧漁港設施建置、防減災設備建置、漁港工程管理規劃等，4 年共計執行 8 港（項）次。

4. 漁港友善環境建設：辦理友善人員、漁港、船舶之設施設備，以及港區清潔維護(包含海廢暫置區廢棄物處理及漂流木清除)等工作，4 年共計執行 19 港（項）次。

表 13 預計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分年項目

單位:億元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工作 項目 ^a
宜蘭縣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0.036	0.036	0.000	0.000	0.000	機能
	粉鳥林漁港疏浚工程	0.039	0.000	0.000	0.009	0.030	機能
	南方澳漁港碼頭改善工程	1.608	0.468	0.400	0.400	0.340	機能
	南方澳漁港港區路燈及設施工程	0.200	0.000	0.000	0.200	0.000	友善
	南方澳漁港公有上架場和疏浚工程	3.650	0.300	0.650	1.400	1.300	機能
	南澳漁港港口淤積改善工程	0.060	0.000	0.000	0.060	0.000	機能
	烏石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0.400	0.100	0.100	0.100	0.100	機能
	烏石漁港碼頭及道路改善工程	0.212	0.000	0.000	0.100	0.112	機能
	烏石漁港娛樂漁船碼頭整建工程	0.300	0.050	0.250	0.000	0.000	多元
	宜蘭縣二類漁港(大溪、梗枋、粉鳥林等)碰墊、繫船柱等設施改善工程	0.240	0.060	0.060	0.060	0.060	機能
基隆市	基隆市第一類漁港(八斗子、正濱)漁港碼頭改善漢消波快補拋工程	1.000	0.100	0.100	0.300	0.500	機能
	八斗子漁港疏浚工程	0.200	0.000	0.000	0.050	0.150	機能
	基隆市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等第二類漁港疏浚工程	0.060	0.015	0.015	0.015	0.015	機能
	基隆市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等第二類漁港海堤修繕工程	0.120	0.000	0.030	0.090	0.000	機能
新北市	龍洞、萬里和龜吼漁港疏浚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100	0.020	0.040	0.040	0.000	機能
	富基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	0.110	0.048	0.022	0.040	0.000	機能
桃園市	竹圍漁港港燈和碼頭鋪面改善工程	0.038	0.010	0.028	0.000	0.000	友善
	永安漁港港燈和碼頭鋪面改善工程	0.089	0.040	0.016	0.000	0.033	友善
新竹市	新竹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和疏浚工程	1.780	0.350	0.300	0.550	0.580	機能
	海山漁港疏浚工程	0.100	0.000	0.050	0.000	0.050	機能
新竹縣	坡頭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250	0.050	0.075	0.075	0.050	機能
苗栗縣	苗栗二類漁港(外埔、通霄、苑港、苑裡等漁港)疏浚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980	0.245	0.245	0.245	0.245	機能
	龍鳳漁港環境改善工程	0.140	0.070	0.070	0.000	0.000	多元
臺中市	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第二期)	4.200	1.400	1.400	1.400	0.000	友善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工作 項目 ^a
	梧棲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0.132	0.012	0.120	0.000	0.000	機能
	梧棲漁港道路改善暨港區疏浚工程	0.400	0.050	0.150	0.100	0.100	機能
彰化縣	彰化漁港北護岸防風林圍堤工程	1.710	0.120	0.510	0.540	0.540	機能
	王功漁港疏浚工程	0.030	0.030	0.000	0.000	0.000	機能
雲林縣	箔子寮和台西漁港碼頭加高和防波堤改善工程	1.380	0.240	0.420	0.360	0.360	機能
	雲林縣二類漁港(台西、三條崙、台子村等)疏浚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240	0.060	0.060	0.060	0.060	機能
嘉義縣	東石漁港浮動碼頭整修工程	0.105	0.021	0.084	0.000	0.000	友善
	嘉義縣二類漁港(東石、塭港、網寮、布袋等)碼頭改善工程	0.420	0.140	0.280	0.000	0.000	機能
	嘉義縣二類漁港(東石、塭港、網寮、布袋等)疏浚和導航燈增設工程	0.420	0.084	0.091	0.105	0.140	機能
臺南市	安平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和疏浚工程	0.750	0.340	0.210	0.200	0.000	機能
	安平漁港管理中心消防設備改善與活化工程	0.080	0.000	0.080	0.000	0.000	智慧
	安平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0.100	0.100	0.000	0.000	0.000	機能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北門、四草、青山)碼頭加高和消波塊拋放工程	0.180	0.150	0.030	0.000	0.000	機能
	青山漁港碼頭加高和航道疏浚工程	0.193	0.000	0.000	0.117	0.076	機能
高雄市	高雄市第二類漁港(中芸、上竹里、中洲等)碼頭加高整建工程	0.050	0.025	0.025	0.000	0.000	機能
	永新漁港環境改善工程	0.071	0.071	0.000	0.000	0.000	多元
	高雄市第二類漁港(中芸、蚵子寮、永新等)疏浚工程	0.213	0.000	0.000	0.048	0.165	機能
	白砂崙漁港碼頭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	0.100	0.100	0.000	0.000	0.000	機能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0.130	0.130	0.000	0.000	0.000	機能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	0.412	0.112	0.100	0.100	0.100	多元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第二期)	0.415	0.290	0.125	0.000	0.000	機能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0.272	0.000	0.050	0.100	0.122	機能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1.000	0.250	0.250	0.250	0.250	機能
屏東縣	東港鹽埔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0.200	0.050	0.150	0.000	0.000	機能
	東港鹽埔漁港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0.150	0.000	0.050	0.100	0.000	多元
	水利村及塭豐漁港疏浚工程	0.210	0.055	0.050	0.055	0.050	機能
	旭海漁港疏浚工程	0.084	0.021	0.021	0.021	0.021	機能
	枋寮漁港泊區增設及疏浚工程	3.010	0.735	0.700	0.735	0.840	機能
	後壁湖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和疏浚工程	0.336	0.098	0.133	0.105	0.000	機能
	海口漁港疏浚工程	0.084	0.021	0.021	0.021	0.021	機能
	琉球新漁港堤面及胸牆改善工程	0.153	0.027	0.042	0.042	0.042	機能
	楓港漁港港區及航道清疏工程	0.084	0.021	0.021	0.021	0.021	機能
臺東縣	臺東縣第二類漁港(大武、伽藍、長濱、	0.280	0.070	0.070	0.070	0.070	機能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工作 項目 ^a
	新港、綠島等漁港)基本、公共設施和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花蓮縣	花蓮和石梯漁港防波堤及浮動碼頭改善工程	0.199	0.050	0.050	0.050	0.049	友善
澎湖縣	馬公和赤崁漁港碼頭加高整建工程	0.140	0.070	0.070	0.000	0.000	機能
金門縣	金門第二類漁港(復國墩、后豐等)浮動碼頭改善工程	0.265	0.065	0.020	0.090	0.090	友善
連江縣	連江縣第二類漁港(白沙、青蕃、猛澳、中柱)周邊環境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315	0.047	0.268	0.000	0.000	機能
不分區	智慧化漁港示範區建置	0.780	0.195	0.195	0.195	0.195	智慧
不分區	設施安全檢測維護計畫	0.400	0.100	0.100	0.100	0.100	智慧
不分區	第一類漁港環境監測、海洋廢棄物清理計畫	0.900	0.225	0.225	0.225	0.225	友善
不分區	第二類漁港海洋廢棄物及漂流木清理計畫	0.360	0.090	0.090	0.090	0.090	友善
不分區	漁港環境及安全維護計畫	3.640	0.910	0.910	0.910	0.910	友善
不分區	漁業工程管理相關計畫(含用地取得)	4.471	1.984	0.451	0.451	1.585	智慧
總計		40.776	10.473	10.121	10.395	9.787	-

註：

- 1.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各漁港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次序，爰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 2.工作項目之簡稱：為漁港機能維護建設，簡稱機能；漁港多元發展建設，簡稱多元；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簡稱智慧；漁港友善環境建設，簡稱友善。
- 3.灰底：工程(計畫)計算年度。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114 至 117 年預計辦理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污廢水、排水設施等問題、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卸魚場等，四年共計執行 13 項次，分年執行項目請詳表 14。

表 14 預計辦理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建設分年項目

單位:億元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宜蘭縣	東澳粉鳥林漁港老舊卸魚場改建工程	0.577	0.144	0.144	0.144	0.145
基隆市	八斗子魚市場新建工程	1.000	0.500	0.500	0.000	0.000
	八斗子直銷中心內部裝修工程	0.100	0.000	0.000	0.100	0.000
桃園市	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改建工程	0.400	0.400	0.000	0.000	0.000
苗栗縣	龍鳳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0.300	0.000	0.050	0.150	0.100
	龍鳳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1.160	0.060	0.100	0.500	0.500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臺中市	梧棲漁港魚市場新建工程	1.230	1.230	0.000	0.000	0.000
彰化縣	大城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0.233	0.120	0.113	0.000	0.000
臺南市	安平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	1.000	0.200	0.200	0.300	0.300
高雄市	興達港近海魚市場興建工程	1.200	0.240	0.240	0.240	0.480
屏東縣	東港魚市場興建工程	2.450	0.450	0.800	0.600	0.600
	鹽埔漁港卸魚場新建工程	0.600	0.600	0.000	0.000	0.000
連江縣	馬祖區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0.920	0.620	0.300	0.000	0.000
總計		11.170	4.564	2.447	2.034	2.125

註：

1.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魚市場、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故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2.灰底：工程（計畫）計算。

(三)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本計畫於 114 至 117 年預計辦理 3 大項目，各項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目標說明如下，分年執行項目請詳表 15。

- 1.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 6 處。
- 2.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從源頭進行網具管理，以減少海洋廢棄物，4 年計畫辦理 40 縣市（每年 10 縣市）。
- 3.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提升海洋產業，細部執行項目如次：

- (1)水產種苗放流及環境教育類：推動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等，以製作並投放珊瑚移植礁於選定之海域；繁殖各類澎湖在地水產種苗，並於適切海域進行放流。
- (2)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類：推動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以清除海底覆網。
- (3)水產養殖輔導及行銷推廣類：推動澎湖縣強化檢疫暨促進行銷及養殖管理計畫、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升級計畫等，以辦理水環境監測、水產品檢驗、教育訓練或養殖漁民座

談會，以提升養殖水產品質。

(4)漁港改善工程類：預計辦理 4 處。

表 15 預計辦理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計畫分年項目

單位:億元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設置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	0.453	0.116	0.110	0.112	0.115
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	1.347	0.350	0.339	0.329	0.329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4.696	1.174	1.174	1.174	1.174
合計	6.496	1.64	1.623	1.615	1.618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各項子計畫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如表 16。

表 16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漁港機能維護建設	●查核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之規劃。 ●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之建設及維護。 ●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調查檢討第一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	●受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調查並提報年度設施建設需求。 ●辦理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設。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辦理碼頭加高與整建工程設計及施工。 ●協助調查氣候變遷主要風險區漁港高程不足情形。 ●提報第二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	●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Sng, ○Jû

- （一）員山鄉涉及水源保護相關範圍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保護當地水資源。
- （二）五十二甲溼地目前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依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考量宜蘭縣人口逐漸減少，惟仍持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例如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應再審慎評估土地開發之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宜蘭縣總體計畫之標準，並應避免徵收大量農地。
- （四）宜蘭縣的農舍興建問題嚴重，考量近期自然災害頻繁發生，且宜蘭縣內無水庫，更應重視農地資源的維護。
-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應限制太陽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等使用。
- （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限制土石採取等使用。
- （七）建議高汙染工業設施應退出宜蘭縣。

◎林○瑾（含書面意見）

檢視〈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規劃技術報告〉之「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及其周邊共計 68.8 公頃），其全區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然該專區之現況系礫石遍地、荒地漫草、無法農耕之樣態，與應保護之優良農田毫不相符。更甚者，冬山產業發展專區內實為工廠群聚且合法營運數十年之況，其現存之混凝地基與建築、倉儲設備、辦公設施、石油氣

場、鋼鐵、機械、化工等工業設施，與包括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審議許可所考量之「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有關之土地使用適宜性、自然環境、人為設施容受力、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使用、避免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等使用要件無法相容，明顯牴觸國土計畫農業發展用地之各項要件及其劃設原則，而應屬城鄉發展用地劃設原則所規範之「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遑論該專區範圍內更存在合法丁種建築用地上之合法工廠之建築被劃設為最優良農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窘境，著實違背國土計畫法之立意。故廣興一段廠家連署陳情向公署及民意代表陳情與說明，誠盼將冬山產業發展專區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修正為城鄉發展用地。

◎李○哲（含書面意見）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應與原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相似，惟本廠原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且作為工廠使用，顯不符合前述條件，前已多次向縣府陳情未獲回應。
- （二）本廠附近多為產業用地使用，面積應近 60 公頃，已形成已開發產業用地的聚集，鄰近冬山都市計畫，現況已不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編定。
- （三）本廠自潤泰購入 98 年起領有工廠登記證，合法營運至今，且產業類別屬「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

表，群組編號 5、分類工業、5-3 項次、使用項目-工業設施、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之備註欄說明：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需符合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2. 本廠經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4 日函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顯無法依前述規定使用，且面臨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民眾檢舉之狀況時將無法因應。

（四）水泥產業是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必需材料供給，本廠已於宜蘭縣冬山鄉營運近 50 年，亦為潤泰集團重要建設營造主力產業，懇請各位委員審酌本廠合法合規情形，給予適當使用分區，保障原有產業權利，以及在地居民就業權利。

1. 提供當地實質就業機會：冬山廠 95%員工為當地居民，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人數亦達 86%。
2. 潤泰營建團隊持續投入國內公公共建設，持續宜蘭鄉里回饋是潤泰企業責任。

◎黃○全（含書面意見）

陳情土地座落於大同鄉破鑄坑二段現自有土地 6-5、6-1、6-2、10 及租用國有土地 5、6 等地號。原為山坡地農牧用地，現行作為休閒農場、養殖、農作使用，並刻正申請休閒農場擴大，未來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對本人使用及權益影響至鉅，前已向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陳述，今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提出陳述，期望能將所列地號地目恢復為農牧用地。

◎柳○如

- (一) 以頭城鎮金面溪為例，其周邊土地業於 112 年完成河川範圍線分割及更正編定作業，現況並非位於河川範圍內，惟更新後地政資料並未提供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導致該土地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 針對前開問題，相關單位皆表示應由民眾主動提出陳情，惟前開土地所有權人多數並不知情或不清楚實際影響情形，又僅能透過網路系統陳情，陳情方式限縮，導致民眾難以表達意見。另國土計畫查詢限於特定網站，限縮人民接觸及理解的管道，亦不利於民眾得到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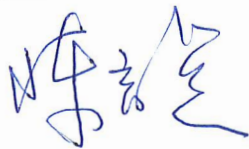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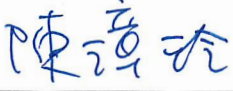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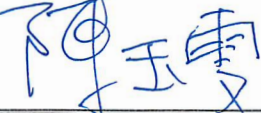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育貞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副召集人翡玉			
黃委員書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翠雲	(請假)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陳委員璋玲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蘇委員勤惠	(請假)		
曾委員琬芬		科長	陳育峯
葉委員瑞麟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向霞
莊委員老達		科員	江瑞如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科長	呂昭素
王委員成機		專員	曾麗儀
董委員天傑		科長	宋聖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欣慈
交通部	
交通部鐵道局	鄭智強 吳文坤 蘇州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李政隆
農業部	江瑞如
農業部漁業署	劉怡宏

農業部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	何偉忠、賴育仁
經濟部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燕慧 林樞傑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邱程遠 科員 劉軒成 副處長 王中傑 技正 徐治平 技士 張祖茹 技正 張國禹 技士 胡惠晴 技正 林英爵 技士 陳治志 技士 邱瑞亨 技士 張瑞正 技士 楊天宏 技士 楊天宏 技士 張維銘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邱明河 楊炳隆 羅五馨 張維銘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韓文珮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吳 鄭耀輝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呂曉娟 林雨靚 同芸 郭婉瑩 謝雅中 曹博瑞 黃煥文 盧馬廷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象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Sug. Phok-jū	Sug-phok-jū
林 奔 達	林 奔 達
黃國華	黃國華
李益哲	李益哲
楊學穎	楊學穎
吳博坤	吳博坤
柳吟心	柳吟心
黃國全	黃國全
	廖全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Sug. Phok-jū	Sug. Phok-jū
2	林 奔 達	林 奔 達
3	李立招	李立招
4	柳 玲 如	柳 玲 如
5	景國全	景國全
6		
7		
8		
9		